

吉林省政府公報

梁華威題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每週出版一期

注意

一、本報凡註明不另行文之命令，其效力與行文同。
 二、本報所屬各機關，應按收文程序，抄錄全文，由登記，分別辦理。
 三、本報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報應妥慎保管，如有事更動並須專案移交。
 四、本報如有郵寄遺漏，應即查明日期，編譯索補。
 五、本報秘書處編譯室。

＊特

載＊

蔣主席告全國同胞書

＊專

載＊

中華民國憲法

＊中央法規＊

國殤墓園設置辦法

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

＊東北行轅法規＊

盤訂東北各省縣市等審核標準

＊本省法規＊

吉林省各級機關辦理假交代辦法

＊命令類＊

為電送美國各州法令對外人購置土地之規定一覽表由

為檢發湯粉用法及其營養價值說明令仰知照由

為抄發翁媳遺姦所生之子處理辦法電仰知照由

為令知中紡公司員工緩征辦法由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公文彙考表

＊會議錄＊

吉林省政府第三十次省務會議記錄

＊吉政一週＊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人事動態＊

目錄

努力，不僅協助我們完成遣送三百萬日本僑俘，與接收失地恢復主權的工作，更以其超越常人的忍耐，多方促成我們的和平與統一，這種純潔公正的友誼，是值得我們全國感動的，現在憲法既已頒布，國家就要迅速進入民主憲政的坦途，我們即將擴大政府的基礎，延攬各黨派與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依照政協決定的和平建國綱領，來策進政治的實施，加強政治的效能，中國共產黨雖然拒絕了參加國民大會，放棄了他對於建國的職責，但是政府對於中共問題的處理，我可以簡單說明，仍然要一秉以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的方針，如果有任何機會使政府的政治解決能夠實現，政府不放棄那種機會政府所希望於中共的，祇是希望其誠意實現，已經成立的各種協議，實行停止衝突，遵守三人會議所成立的恢復交通，與整編統編的既定方案，不再作武力奪取政權的企圖，使國家得到和平建設的機會，使劫後餘生的同胞，不再感受破壞和平的痛苦，與威脅，除此而外，別無所求，政府決不關閉和平商談之門，而且還期待中共參加政府，同循民主的正軌執行政務的決議，至於為推行憲政，完成復員，進行建設解除民衆痛苦，以及其他任何政府必須應做的事，政府亦決不因與中共談判未獲結果而任其延緩，總之政府一方面要盡最大的努力，以實現民主與憲政，同時也必盡其最大可能的忍耐，以求統一與和平，這是政府今後的主要方針，首先要明告於我們全國同胞的

第二、願我全國同胞矯正戰後變態的惡習，抗戰勝利以來，農村凋敝，交通阻，都市人口驟見增加，都市社會顯現了變態的繁榮，都市風氣因而暴露了無窮的缺點，我們國內一般都市最普遍危險的現象，就是民族道德完全淪喪，就工商來說，正常營業岌岌不保，而投機冒險的行爲，日深一日，或偷稅走私或欺詐弋利，且夕之間可以立致鉅富，輾轉仿效，相習成風，高利貸行，和物價的波動，都是這類暴利游資所造成，影響所及，人以不勞而獲爲萬能，養成了苟且徼倖的心理，以致禮義廉恥掃地無餘，這是一，就一般風氣來說，窮奢極奢漫無節制，巧取豪奪相習成風，篤實被認爲過腐，自愛被譏爲落伍，投機取巧的風氣由都市而波及於一般社會，爲了欺騙無知的民衆，不惜顛倒黑白，混淆是非，來達到他個人，不可

吉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期 特 載

告人的目的，利己就不怕損人，而至於禍，這是一，就勞資現狀來說，我們戰前建設基礎已極薄弱，工礦各業本極幼稚，經此戰爭備受傷殘，乃復員以來勞資合作的良好關係，又被都市自私自利的潮流所激盪，所摧殘，交侵互奪糾紛日起，工業前途隱憂未已，如果勞資雙方顧片面的利益，不能精誠合作，維護此一絲僅屬的產業的生命，一旦工廠倒閉，經濟破產，不但勞資同歸於盡，而且生產停頓，勢必影響整個社會的生存，那麼我們經濟基礎，在戰地倖免於敵人的毀滅，在戰後而自己來摧殘，豈不成爲抗戰的罪人，這是三、舊道德的淪喪，精神的墜落，任何國家任何時代沒有像我們戰後今日都市社會中所暴露的現象，這種現象，實在不是八年苦戰獲得勝利的國民，所應有，我說到這裏，不但覺得痛心，實在爲我們國家寒心，都市本來是文化經濟優秀精華之所致，應該作內地，鄉村的表率，而且關係國際的觀瞻，而現在的情形，如此，我們國家那得不受人譏笑，受人輕視呢，這種現象的造成，實際由於淪陷期間，敵偽奴化影響的殘留，但也有人以爲是內亂不止的影響，國內不得和平統一，因而經濟不能確定，生活無法安定，社會人心就無由得到安心立命的寄託，不論原因如何，我總希望我們都市同胞，尤其是工商文化界的領袖，以身作則，共挽頹風務必以奢侈頹廢爲大恥，以投機最以爲萬惡，互相規勸，共同策勵，建立我們建國的新風氣，在此人慾橫流，社會浮動的時候，人人應有挽回狂瀾的決心，移風易俗的精神，來矯正這種可恥可悲的惡習，我們決不能以國內變亂一般的現象而喪氣，反之正應該以內亂危機的存在而慎戒堅定自重自愛我們要想到我們抗戰的英勇，就以日本這強暴的敵人入寇我國八年之久，我們終於把他擊潰，那末現在抗戰已經勝利，外患已經消除，如果我們國民能够人人發揮民族的固有道德，負責任守本分，明禮義知廉恥端正發揚正氣，前進的目標，有向上的勇氣，則自強不息，撥亂政治必易如反掌，正所謂，「事在人爲」無論任何阻止，決不能妨礙我們民族復興，亦不能阻止我們完成建設國家的共同大業。

第三、願我們全國青年重視建國大業，好貢獻青年學子是國家繼起的主人，也是民族安危存亡所寄託，國運的隆替，全看青年的抱負和青年的作爲

，我們抗戰八年，入學青年的數額歲歲增加，人材輩出，這是國家的最好現象，但是我觀察現在的知識青年，往往對環境過於敏感，對現實過於苛求，對自身缺乏定力，對前途缺乏信心，因此很容易被別有作用的政客野心家所煽惑所操縱，受了他們的宣傳中了他們的誘惑，有的為不滿現狀而趨於消沈，有的因政治失望而流於偏激，不論如何，都是國家莫大的損失，其實在過去這一年中間，政府為謀取和平，忍退讓到了怎樣的程度，而在八年抗戰之後，我國正在努力復興建國的時候，究竟是誰使我劫後同胞重受這樣痛苦，悲慘流離死亡空前未有的慘劫，事實所在，至為分明，現在國民大會業已圓滿閉幕，憲法已經制定頒佈，政府有否一黨專政，把持獨裁的企圖，更可以照然大白，我在今天要特別提醒我們全國青年你們切不可再為有作用的宣傳所搖惑，而自誤長平生，國父在世時常對我們革命青年說，青年們立志革命，必先要『明是非別利害』我們今天決定是非與利害的標準是很清楚，凡是積極進取而有助於國家建設，我們就要予以擁護，反之凡是破壞社會擾亂國家要促使我們民族倒退的，我們就要予以反對這不是很簡單明瞭的事嗎，青年子弟們你們要特別愛惜青年時代的光陰要珍重你們難得而易逝的時間，切不可蹉跎歲月，等到老大傷悲你們要知道中國今日最迫切的需要無過於建設要提高同胞的生活，在於建設，要來克服經濟的困難，在於建設，要消弭失業的痛苦，在於建設，要鞏固國家的基礎，要保持勝利的成果，也在於建設我們戰前的建設計劃，和僅有的建設成績，經八年多的抗戰，是被就誤了，是破壞了，現在抗戰勝利，不平等條約已經廢除，一般障礙建設的因素，可以說完全廓清了，而且現在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各盟邦多願意積極協助我們復興，和建設，我們如何可以放棄這個千載一時，難得易失的良機，我在四年以前不平等條約廢除的時候，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曾經擬訂了十年建設計劃的統計表，祇就高級幹部人才說。需要大學畢業生五十五萬人，我願大家在看一看這個統計表，便知道我國建設前途的偉大，和貢獻機會的無窮了，你們有豐富的知識，有大好的年華有強健的體力，為什麼要徬徨於懷悶憤慨之中，要消耗於定動無當的政治鬥爭之內，而不貢獻於建國的大業，為全國同

胞創造實際的福利呢，青年們必須知道中國如果長此搗亂，破壞，你們身受其害為最多，如果安定進步，你們將來所享受的榮譽和幸福也最大，你們正在盛年，對國家民族要認清，自己的責任，要有絕對的信心，要確信我們抗戰勝利以後，建國成功是必然的，無論任何搗亂，亦不能阻礙我們建設的大業，而且建設成功以後，我們中國的前途必然是十分光明的，你們有了信心以後，能正視事實，而後能忍耐刻苦，而後能齊心協力，為明日的中國而奮鬥，青年們拋棄你們的空想，選定你們自身應走真正的道路而前進，這才無負你們的生平。

我全國同胞們，我們過去的一年，可說是憂患重重的一年，也可以說是自誤的一年，我們看一看世界上，有多少同我們比肩作戰的國家，現在已經整理善後，完成他們的復興，我們更要看一看物質基礎，比我們豐厚的若干，盟邦，在戰爭結束以後，還在管制消費，厲行節約，更有多少國家在那裏鼓勵勤勞增加生產，以彌補戰時的損失，造成戰後的繁榮，甚至有許多戰敗國家，也都在竭力自強，以圖生存和發展，我們以彼例此，既不厲行節約，又不能努力生產，甚至於國內秩序，人人還不能得到普遍的安定，大家一念及此，應該如何奮發努力，知恥自強，當此歲序更始，我竭誠希望同胞以除舊布新的決心，作共同一致的努力，我們的憲法，已經頒佈，民主憲政在一年以內，即將施行，和平統一的實現已有了共同遵循的途徑，祇要大眾精誠合作，負責盡職，確立我們長治久安的基础，促進我們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則我們中華民國的前途，必然是光芒萬丈的，我以至誠祝賀我們全國同胞的新年幸福。



專載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

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廿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

，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正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項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

如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開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言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

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解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院長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於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查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長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上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中央法規

國殤墓園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國殤墓園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參加中日戰爭之陣亡將士均得葬於國殤墓園文職官吏及人民因守土抗戰而死亡者經查明核准並得葬於國殤墓園
- 第三條 首都應設國殤墓園各省市縣及具有特殊戰蹟之地方得設置之
- 第四條 建築國殤墓園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建立公共紀念碑記載戰役時間事蹟參加作戰部隊陣亡官兵姓名職役
 - 二、墓前應立石碑刊列陣亡將士職級姓名籍貫死亡年月日
 - 三、死難文職官吏及人民刊列紀念碑之事蹟得參照前兩項之規定分別辦理
 - 四、墓園應儘量利用天然風景並種植花樹
 - 五、公共紀念碑前應設置石燈石几香爐並須有相當空場以供祭祀及遊人休憩
- 第五條 已葬之陣亡將士及第二條第二項之文職官吏及人民經核准後得遷葬於國殤墓園其未遷葬者仍於墓園內立碑以爲紀念
- 第六條 陣亡將士之姓名無法查考者應將其戰役人數刊列於紀念碑上
- 第七條 各地方建築國殤墓園得就各部隊自行建築之
- 第八條 國殤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舉行致祭典禮由所在地之行政長官主祭當地各黨政機關軍隊學校團體均得派代表陪祭
- 第九條 國殤墓園內安葬人之家屬得參加典禮與祭
- 第十條 致祭秩序及位次依公祭禮節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國殤墓園之建築管理由所在地方政府辦理其墓園設計碑石式樣

吉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期 中央法規

應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國殤墓園之經費除首都由國庫撥付外餘均列入地方預算必要時由國庫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

- 一 爲收容安置及救濟匪區歸來人民以安定社會集中民力從事於國家統一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前項工作中以國防社會二部爲指導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應由該兩部負責切實聯絡共策進行屬於保護還鄉維持紀律策劃安全事項由國防部負責屬於收容安置及救濟事項由社會部負責屬於醫療衛生事項由衛生署負責其在地方者由各級地方政府主辦由行轅或綏靖公署或綏區司令部或駐軍長官召集當地地方政府黨部團部及民意機關與公正人士會商規劃並予以指導及協助
- 三 各地方政府爲收容匪區歸來之人民應按照原有行政區域分別設置收容所並商同當地駐軍及黨團機關於各主要路線設置接待人員妥爲引導保護及安置
- 四 各收容所之辦事人員除由各地方政府指派委員負責主持外應盡量邀請當地駐軍之政工人員黨團員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共同參加其組織及員額編制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斟酌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 五 對於匪區歸來人民應依其原屬縣區鄉鎮保甲予以編組依其人數以數戶編爲一組或以十數戶編爲一組其一保一鄉不足編成一組者應就其鄰近地區之戶口編組俾能言語相通發揮友愛互助精神跟隨部隊早日回鄉土
- 六 對匪區歸來人民得視財力物力情形設置粥廠及巡迴醫療隊以辦理臨時救濟及防疫治療事宜
- 七 對匪區歸來人民應調查其性能按其原操職業分別介紹工作必要時得商請教育部設立青年招致所商同貸款機關或救濟機關作小本之貸款俾得

從事商業或手工業並得舉辦工廠以維持其生活

八 各地駐軍應隨時指派得力政工人員參入收容所內為其服務秘密考詢匪區各類真實情形研究匪區人民及匪軍官兵心理並宣傳中央政府德威但不得鼓勵其離開故土以免增加政府負擔

九 前項政工人員以及各級工作人員對於匪區歸來人民應切實掌握其具有鑿望之地方紳耆智識份子及受奸匪殘害最烈怨恨最深之人使其擔任情報導宣傳等工作並於一地區收復後使領導其本區人民迅速還鄉以安定社會人心並與我方永取聯繫

十 各地駐軍移防時應將原駐地方收容救濟及安置情形詳細通知接防部隊以資聯絡。

十一 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前項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應儘量發動當地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籌募款物並得呈請中央核撥專款所需糧食物資亦得請由主管機關隨時撥發

十二 各地辦理匪區歸來人民之收容安置及救濟情形應隨時分報國防社會兩部備查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行轅法規

釐訂東北各省縣(市)等審核標準

廿五年八月廿日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東北各省呈報釐訂縣(市)等有變更原等級之必要時依本標準審核之
- 二 依照各省釐訂縣等辦法第二條各省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將各縣分為三等至六等及本會公佈東北各省縣市政府組織大綱第三條規定各縣市旗分為三等之規定東北各省縣市旗一律分為三等
- 三 查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第三條規定縣之等級由省府依照各縣面積人口

經濟文化交通各項假定分數之總和編定之惟查假定分數並無明確標準

及計分法之規定而經濟文化交通三者東北各省迭經變亂尚無正確數目可計擬暫以面積人口二數為審核之標準凡縣之面積在三千方公里而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准列為一等縣面積在二千方公里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准列為二等縣面積在一千方公里而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列為三等

(旗等比照縣等均一律列為三等) 凡市之面積在二百方公里而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列為一等面積在一百方公里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列為二等面積在一百方公里而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列為三等

依照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第四條凡有一、毗連國界二、地臨海濱三、孤懸海外四、居民複雜五、在國防上特殊重要上列各項情形之一者雖未盡符合第三項面積人口標準依照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等級

四 東北情形特殊對於省會所在地之縣市及為主要商業區域重要港口重要工礦區為求適應政治經濟之發展軍事之需要時亦得酌予提高其等級

五 東北各省區面積人口相去懸殊以遼寧省面積小而人口密與安省面積大而人口稀審核分等時酌予變通辦理

六 以此項審核標準作初步之審核後應仍轉送內政部核定

七 上項標準經核定後作審核縣市分等之用不另分行各省

八

本省法規

吉林省各級機關辦理假交代辦法

一、吉林省政府為奉行行政三聯制實施業務檢查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吉林省各級機關辦理假交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省各級機關應依照本辦法於每年年度終了辦理假交代一次但該機關主管到任未滿三個月者得併入下年度辦理

三、辦理假交代各廳處會團及縣市政府由省府派員監交附屬機關由各

該主管機關派員監交

四、各機關辦理假交代一切交接手續應視同正式交代認真辦理

五、各機關辦理假交代應行移交之事項如左

1. 政績移交（前任所遺政績以及本人到任後至年終為止之政績互相對比依照政績交代比較表式逐次填列）

2. 專案移交（如印信章戳職目名冊檔案密電本以及其他應付專案移交之文件）

3. 重要案件移交（內分A性質較為重要者B正在進行中尚未完結者彙列清冊分別摘敘案由記以辦理經過及如何繼續進行情形）

4. 經費款項移交（機關經費暫代管經費現在結存以及摺據表簿等）

5. 財產移交（房屋器物文具等）

6. 例報及定期工作案件移交（各項例行表報及按期辦理之工作敘明案由及造報或辦理日期辦理經過等項彙列清冊）

7. 會計部分移交（當年度預算決算表冊）

六、各機關所登之賬冊應記至當年度末日不得遺漏

七、各機關應將經管賬簿及重要備查簿由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賬項之後

八、各機關辦理假交代日期應於一個月前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派員監交

九、各機關辦理假交代日期限於年度經過兩個月內（二月底以前）辦完

十、各機關逾限辦理假交代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限一週以上者申斥
限半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限二月以上者全薪罰薪一個月分

十一、各機關辦理假交代代表冊應由各該機關主管會同監交人逐項盤查清楚後分別於該表冊加蓋私章並呈上級機關查核

十二、各機關辦理假交代代表冊如在報出後發現遺漏錯誤應即報請更正

十三、各機關辦理假交代收發文件應立簿編號歸卷勿與其他案卷相混

十四、各機關辦理假交代列為該機關工作程續考核之一

十五、各機關辦理假交代應不防碍正常工作之進行

十六、各機關已辦假交代經監交備案各手續完全者遇有接替交代時假交代與正式交代同一效力

十七、本辦法自省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呈報 東北行轅備案

命令類

地政署代電

京權字〇五〇九號

吉林省政府公鑒查中美商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眾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眾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茲准外交部電送美國各州法令對外人購置土地之規定一覽表（註一）

(1) 准許外人購置地產與本國人同等待遇之各州

1. Aca. Bama

2. Arkansas (日本人及其後裔除外)

- 3. Colorado
- 4. Connecticut
- 5. Delaware
- 6. Florida
- 7. Georgia
- 8. Iowa
- 9. Illinois (所有權以六年為限)
- 10. Indiana
- 11. Maine
- 12. Maryland
- 13. Massachusetts
- 14. Michigan
- 15. Minnesota (以九萬平方公尺為限)
- 16. Mississippi
- 17. Montana (任准許具備公民資格之外人)
- 18. Nebraska (所有權以五年為限)
- 19. New Hampshire
- 20. New Jersey
- 21. New Mexico (僅以縣備公民資格之外人為限)
- 22. New York
- 23. North Carolina
- 24. North Dakota
- 25. Oklahoma
- 26. Oklahoma
- 27. Pennsylvania (以五千英畝或以地產年入二萬美金為限)
- 28. Rhode Island
- 29. South Carolina (以五百英畝限超出此限度則以五年為限)
- 30. South Dakota

- 31. Tennessee
- 32. Texas (除具有公民資格之外人外城市以外之土地外人不得購置)
- 33. Vermont
- 34. Virginia
- 35. West Virginia
- 36. Wisconsin

(II) 備准許公民或具備公民資格之外人購置地產之各州

- 1. Arizona
- 2. California
- 3. Idaho
- 4. Kansas
- 5. Louisiana
- 6. Utah
- 7. Wyoming (中國國民不受限制)
- 8. Oregon (註二)

其他外人可否購地視條約而定

(III) 僅准許聲明願入美國之外人購置地產者(其他外人依條約辦理)

- 1. Washington
- 2. Missouri
- 3. Kentucky

District of Columbia

(IV) 除中國人外其他外人可購置地產者

- 1. Nevada

註 (一) 本表係根據駐美大使館來電製定

(二) 據駐坡特務領館電稱該州限制華人購地法令已廢止

吉林省政府訓令

早民衛字三一八號

警發總務處用法及其營業執照說明令仰知照由

令吉林省立醫院各市縣旗政府(不另行文)

核准

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吉林辦事處吉衛字第一〇四九號公函內開「案奉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東賑字五一〇三號訓令內開查本分署領發救濟物資內有湯粉一種其營養價值甚大惟一般人民多不明其用法殊感不便茲將湯粉用法及其營養價值印製說明合行檢發二十份仰即遵照轉發各慈善機關團體俾查明瞭而便製用為要及其營養價值印製說明仰即遵照轉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附湯粉用法及其營養價值說明一份

主席 梁華盛
委員兼 席 梁華盛
民政廳長 尙 傳 道

湯粉用法及其營養價值

用法：

湯 一份湯粉加八份水攪勻至不露塊狀為止煮開若過稠可多加水合煮則製成湯

1. 可以骨湯菜湯或肉湯代水合煮
 2. 可加牛乳製成牛奶湯
 3. 可加青菜合煮成湯
 4. 混合一份湯粉及一份黃豆粉加適量水份煮湯
 5. 加少許水於湯粉內製成丸狀用以製湯粥可加白米粥合煮成糊
- 菜蔬 與青菜合抄（每人用一湯匙湯豆粉）
饅首 1. 加水製成包子餡
2. 與麵粉混合蒸饅首

營養價值：每兩湯粉可供給蛋白質七公分熱量一百卡（可與同量之米麵粉或其他穀類營養價值相比）三磅重一匣之湯粉加水煮後可製成五十中碗湯能用以為救災區之流質膳食

吉林省政府代電

吉民戶字第八四號

為抄發翁媳通姦所生之子處理辦法電仰知照由

吉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期 命令類

各縣市旗政府案准內政部戶字第一三五六號代電略開為翁媳通姦所生之子應如何辦理其戶籍登記當經司法部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之媳在與某甲之子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在某甲之子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應認為某甲之子之婚生子此子縱為某甲與其媳通姦所生亦非某甲所得認領至某甲之子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利之確定判決後經某甲認領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視為某甲之婚生子等由除分電外合行抄同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併仰知照吉林省主席梁華盛亥世民戶印附抄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一件

重慶內政部助鑿案據華縣縣長王家賓呈以某甲之子在外日久某甲竟與子媳通姦且生一子某甲之子歸家如予承認自無問題倘不承認其妻與具父姦生之子應如何處置如依法責由某甲認領其家屬稱謂又應如何確定請核示等情查某甲與某子媳通姦有傷風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寔為法所不許至所生之子係非婚生子戶籍人員遇見此種事件可將該非婚生子着由某甲之子收養使其取得父子關係以維人權如某甲之子不願收養則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着由某甲認領以期該非婚生子取得婚生子身份是該子即以某甲為父某甲之子媳即生母為母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惟該某甲與其子媳係直系血親姻親屬而輩分却不相同如此辦理殊屬不合理在其家屬身份與該非婚生子對某甲之子之相互間親屬關係更難確定將來在財產繼承及其他私權上勢必發生糾紛究應如何辦理相應電請大部查核示覆為荷陝西省政府丑儉府民五印

吉林省政府訓令

吉民兵字第八號

為令知中紡公司員工緩徵辦法由

案准

令各市縣政府（不另行文）

國防部（三十五）亥寢役科一字第四一三四號代電略開：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列入有關國防工業範圍依兵役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專門技術員工予以緩召但為現役及齡男子除曾在高中以上學

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明書者外一經中籤依法仍應受徵」等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梁 蕪 盛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公文彙令表

來文機關文別 月 日 案 由 指示事項備考

德惠縣政府 呈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民社字第一八七號 為呈報禁煙禁毒登記辦法檢同佈告外二種仰祈鑒核由 准予備案

永吉縣政府 呈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永新秘字第一七四六 為呈報敵偽種煙生產組合接收情形由

長春市政府 呈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長民戶第二七九九號 為成立吉林省禁煙協會長春市分會報請備案由

附註 1. 為節省公文紙及簡捷行文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2. 各科室對各市縣旗呈請備案備查等文件即填入表內以便登公報不另行文

3. 各科室應於兩週內統計一次填表彙送秘書室主任秘書廳長核閱

4. 經廳長核閱後即登公報分發各市縣旗

5. 本表內所填只限指令及通令至於訓令則不在此限

6. 如指令須詳加指示者則仍須單獨行文

會議錄

吉林省政府第三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前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梁 主 席 吳 至 恭 席

尚 傳 道 席 姜 守 全 (汪燿代)

胡 體 乾 (王希禹代)

徐 晴 嵐 泗

張 慶 泗

參加：李 錫 恩 (張一中代)

列席：黃 炳 寰 文 (金麗生代)

侯 景 超

孫 心 道

劉 立 程

杜 理 煥

湯 魯 翔

王 候 席

主席：梁 主 席 光

紀錄：石 又 寶 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奉 東北行轅收財字第六五八四號訓令「為奉 行政院電為共匪盤踞地帶土地荒蕪之田賦依照減免賦稅規程減免」等因除通飭遵照外特提

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具吉林省各縣市旗政府工作報告編審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警務處財政廳會計處擬吉林省縣市區警察經費統籌統支辦法飭秘書處法制室簽註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辦法修正呈報行轅並附具對於此項辦法之意見併請核示

三、委員兼民政廳長尙傳道提議：查長春市政府員額編制本府以該市府經費困難令飭照行轅所發編制表七成設置在案茲據該市府代電請准按八成設置等情前來應否照准檢同原代電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委員兼民政廳長尙傳道提議：茲擬具吉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委員兼民政廳長尙傳道提議：茲擬具吉林省各縣（市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新年舉辦勞軍本府各廳處應組織慰問隊分赴各醫院慰問傷病官兵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委員兼建設廳長除晴嵐提議：本省民營工礦事業輔導辦法及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第十九次府會通過茲照該章程擬具委員名單並擬請由省府聘任當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二）指定徐晴嵐兼主任委員張慶泗張德兼副主任委員

三、主席交議：據教育廳之調查本省內各中等學校由匪區逃亡學生二千四百餘人亟應設法救濟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每生各發救濟費流券貳千元省府先行墊付將來由社會部撥發之救濟款內歸墊（二）由社會處教育廳籌議流亡學生救濟辦法呈核

四、主席交議：為宜達政令應于吉林長春兩市各洽定一報社規定專欄刊載本府各廳處必須公佈之法令請公決案

決議：（一）洽商吉林及中正兩日報社辦理（二）由秘書處擬訂實施辦法

五、主席交議：擬調派周方琦為本府參事劉立道為本省幹訓團教育長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擬調派周方琦為本府參事劉立道為本省幹訓團教育長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

吉政一週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教育部份
一、發放教科書：本省各級學校教科書，因主席之積極籌劃，已在省內自行印刷，本省書荒問題，因而解決，惟高中用書，以印刷技術與其他種種條件所限，非由天津上海等處購辦不可，該項書籍經由本府運購到省，已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正體育行國父紀念週時，由主席親發。

二、參加輔導委員會談話：教育部東北教育視察團視察完竣，在瀋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舉開談話會，本府教育廳胡廳長等前往參加此次談話會中將目前教育復員經費之分配，已作原則上之決定。

●建設部份
一、擬訂吉林省農會事業實施綱要：為配合本省農業行政特制訂吉林省農會事業實施綱要為準繩以便推進該會工作。

二、擬訂木材開放統籌辦法：奉主席命令由即日起木材准自由販賣運銷擬定辦法，現正呈判中。

●社會部份
一、具領冬令救濟金：本省冬令救濟事業費金，前經呈請行轅撥款補助茲奉撥發國幣七千五百萬元特飭社會處派員赴瀋辦理具領手續。

二、新報紙及雜誌之登記：忠勇月刊，老百姓日報，商工日報等，業經依法提出登記證書，由本府社會處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三、舉辦勞軍大會：一月一日本府社會處，會同吉林市政府就市內各醫院現有之傷病官兵舉行元旦勞軍大會，贈與食物及防寒用品以資慰勞。

吉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期 會議錄 吉政一週

一五

◁▷ 人事動態 ▷◁

本府建設廳辦事員田旭昇王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本府民政廳科員董郁青范化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聘任王世選為本府參議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處准尉司書夏澤田傅恩鴻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趙韻譜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
派李文光代理本府駐瀋辦事處中校科長
派張旭中代理本府建設廳技佐
派會德發代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總務處交際科科
員
派本府建設廳主任科員兼股長張純智代理該廳技正
派吳立予代理本府秘書處參事
調派本府建設廳合作科科长唐開信代理該廳專員
調派本省警務處科員吳敏代理該處主任科員
派毛介卿兼代本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派潘不群代理本府設計及核委員會放核組幹事
派張飛雲代理本府秘書處額外辦事員在譯電室服務
調派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副教育長周方琦代理本府
秘書處參事
調派本府秘書處參事劉立道代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團教育長
調派本府教育廳會計室會計助理員公貴平代理該室會計
員
本府建設廳技正汪海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本府警務處主任科員苑殿閣辭職照准
本府建設廳技正王閣麟辭職照准
本府建設廳技佐關雅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本府民政廳辦事員劉仁強工作不力應即免職

吉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編者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吉林東刷社

每册定價十元不郵費